

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潮州市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(试行)》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透明度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机制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制定了《潮州市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市有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
迳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。

附件：潮州市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
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2019年10月25日

